

立典園契字人馬芝保菜園庄陳朝祿朝吉等兄弟有承祖父旱園一段座落土名在過溝東至九叔園西至路仔南至車路北至梁家園四至界址明白為界年配納番租銀貳角伍點正今因乏銀費用母子相議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陳波觀兄弟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柒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園隨即踏付銀主管掌耕作其園限至癸未年拾月終為滿聽祿兄弟備足契面銀一齊取贖原契不得刁難如是至期無銀取贖永付銀主管掌耕作不敢阻擋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園係是祿兄弟承祖父物業與別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併無交加來歷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祿兄弟自出首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干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典契字壹紙付執為炤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柒拾大員庫平四拾玖兩正完足再炤再批明上手番大契九叔收存不得繳連完足再炤

為中人 黃記成（花押）
知見人 母親許氏（花押）

光緒肆年拾月 日

立典契字人 兄弟陳朝祿（花押）
陳朝吉（花押）
代筆人 黃資能（憑）

